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陳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陳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陳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5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花蓮縣○○鎮○○里○○路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曾陳麒另犯他案，經警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花蓮縣○○鎮○○里○○000○○0號前將曾陳麒拘提到案，徵其同意於113年4月7日18時55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陳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36號、第10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慈濟大學濫用
02 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19日慈大藥字第1130419018號函所附
03 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
04 採尿同意書、花蓮地檢檢察官拘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05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6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
10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遭科
12 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仍不思戒除毒癮再
13 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施用
14 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他
15 人，併酌以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中
16 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之家庭經濟
17 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抄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寬瑀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